（上接B046版）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境旅游业务；代售火车票；接受委托代售机门票；旅游信息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推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化妆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出境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鉴于公司副董事长张立军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任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裁高志权先生现任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关联方：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注册资本：60,000,000,000.00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鉴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

2019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古北水镇之间发生两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购买古北水镇提供的景区门票、景区酒店等旅游产品；

（2）公司及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技术类公司向古北水镇提供相关业务支持。

2、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双方须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2）关联方保证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关联方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关联方也保证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而向公司输送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二）与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

2019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以下三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缴纳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2）购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机票、酒店、景区门票等旅游产品；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提供相关技术或业务支持。

2、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双方须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2）关联方保证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关联方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关联方也保证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而向公司输送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三）与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

2019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耀悦公司之间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采购旅游产品及服务；

（2）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缴纳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耀悦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或业务支持；

（4）公司向耀悦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并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2、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双方须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2）关联方保证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关联方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关联方也保证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而向公司输送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四）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

2019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银行授信（包含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2）银行存款；

（3）证券、保险、银行结算等金融服务；

（4）旅游、差旅、会展、活动管理、营销等服务；

（5）开展合作涉及的房屋、场地租赁，保险兼业代理，销售代理等业务。

2、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双方须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2）关联方保证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关联方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关联方也保证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而向公司输送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进一步丰富旅游产品，有助于各方业务的发展。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此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0-010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0年-2022年）暨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0年-2022年）暨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0年-2022年）暨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0年-2022年）暨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国明先生、陈昌宏先生、郑颖宇先生、倪阳平先生分别对相应关联事项子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周奇凤先生、李东辉先生、黄建华先生、翟进步先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之间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7年-2019年）》，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4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预计2019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发生以下两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1）购买古北水镇提供的景区门票、景区酒店等旅游产品；

（2）公司及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技术类公司向古北水镇提供相关业务支持。

2019年全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古北水镇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61.57万元。

2. 与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与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7年-2019年）》，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4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预计2019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与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以下三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1）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缴纳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2）购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机票、酒店、景区门票等旅游产品；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提供相关技术或业务支持。

2019年全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7.14万元。

3. 与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

2019年4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预计2019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与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悦公司”）之间发生以下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1）采购旅游产品及服务；

（2）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缴纳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3）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耀悦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或业务支持；

（4）公司向耀悦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并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2019年全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耀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支付资金拆借利息251.11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537.06万元。

4. 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9年4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预计2019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以下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

（1）银行授信（包含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预计金额不超过30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银行存款预计日均金额不超过1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3）证券、保险、银行结算等金融服务费用，预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4）旅游、差旅、会展、活动管理、营销等服务费用，预计金额不超过3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5）开展合作涉及的房屋、场地租赁，保险兼业代理，销售代理等业务，预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年全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预计金额，其中银行贷款余额为30,000.00万元，银行存款余额为14,053.16万元，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4,619.51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司马台村十三区19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建光

注册资本：1,531,764,7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住宿（水镇酒店、限建设项目GS-13地块；古北酒店、限建设项目GS-01、GS-02地块；兰谷SPA酒店等旅游服务设施、限建设项目GS-10、GS-30、GS-31、GS-32地块；山水城酒店、限建设项目GS-08地块；江南酒店、限建设项目GS-03、GS-04地块；温泉酒店、限建设项目GS-15地块；驿站客栈、限建设项目GS-16地块）；游泳（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3月10日）；餐饮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出版物（不含音像制品）的零售；经营滑雪场；美容美发；经营娱乐场所（KTV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洗衣；集中式供水（自建设施供水）；旅游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不含旅游业务）；旅游咨询；旅游项目设计咨询；旅游项目管理、景区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停车管理；健身；儿童娱乐设施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票务代理；会议服务；批发日用品、化妆品、纺织、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工艺品、蔬菜、水果；物业管理；棋牌服务；经营演出场所；演出经纪业务；景区内游船出租。（该企业于2011年11月23日由内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企业。住宿、游泳、美容美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饮用水供水服务、经营滑雪场以及游泳、住宿、美容美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饮用水供水服务、经营滑雪场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鉴于公司副总裁焦正军先生同时担任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34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康国明

注册资本：4,000,000.00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鉴于公司副董事长张立军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任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康国明先生同时担任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7层703室

法定代表人：高志权

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境旅游业务；代售火车票；接受委托代售机门票；旅游信息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推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化妆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出境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鉴于公司副董事长张立军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任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裁高志权先生同时担任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关联方：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永丰街道办翔凤路693号

法定代表人：高成斌

注册资本：250,000,000.00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四川都江堰青城山索道经营（凭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酒店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不含气球广告）；文化活动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工艺美术品开发、销售；美术设计制作；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网上销售及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茶座、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文艺创作与表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鉴于公司副总裁林军先生同时担任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五）关联方：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注册资本：60,000,000,000.00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鉴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0年-2022年）暨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

2020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发生以下两类日常关联交易：

（1）采购旅游、整合营销、酒店、景区产品及服务；

（2）公司及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技术类公司向古北水镇提供相关业务支持。

为此，公司拟与北京市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0年-2022年）》。2020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定价政策

双方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与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0年-2022年）暨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

2020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发生以下三类日常关联交易：

（1）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缴纳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2）购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旅游、整合营销、酒店、景区产品及服务；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提供相关技术或业务支持。

为此，公司拟与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0年-2022年）》。2020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5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定价政策

双方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三）与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0年-2022年）暨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

2020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与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悦公司”）之间发生以下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

（1）采购旅游、整合营销、酒店、景区产品及服务；

（2）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缴纳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3）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耀悦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或业务支持；

（4）公司向耀悦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并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为此，公司拟与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0年-2022年）》。2020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8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定价政策

双方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预计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

2020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将发生采购旅游、整合营销、酒店、景区产品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定价政策

双方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交易情况确定。双方将按实际交易数量，定期结算，结算期不超过一年。原则上以转帐方式结算，双方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将在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签署书面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根据公司正常业务操作流程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完成合同签署等事项。

（五）预计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

2020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以下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

（1）提供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贷款和授信业务，预计金额不超过30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结算、存款储蓄、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服务，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3）承销、包销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4）采购旅游、整合营销、酒店、景区等服务费用，预计金额不超过3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5）开展合作涉及的房屋、场地租赁，保险兼业代理，销售代理等业务，预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6）因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可能触发的其他交易，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定价政策

双方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交易情况确定。双方将按实际交易数量，定期结算，结算期不超过一年。原则上以转帐方式结算，双方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将在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签署书面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根据公司正常业务操作流程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完成合同签署等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此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0-01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就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文进行修订，并在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予以实施。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说明
第14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董事会聘任的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予以修订
第16条第一款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旅游、高科技、风险投资、证券行业的投资；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特许经营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业务；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旅游景点、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开发；旅游客运业务；汽车租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开发、销售；旅游商品的零售和系统内的批发；与以上业务相关的信息服务；物业管理；宾馆经营；承办国内会议及商品展览；汽车出租；汽车维修；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票务代理；销售工艺类、食品、百货、针纺织品；接受委托代理销售门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写字间、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省际旅游客运；保险兼业代理；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汽车出租；零售图书；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从事旅游、高科技、风险投资、证券行业的投资；旅游景点、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开发；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汽车租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开发、销售；旅游商品的零售和系统内的批发；与以上业务相关的信息服务；物业管理；宾馆经营管理；承办国内会议及商品展览；销售工艺类、食品、百货、针纺织品；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依据社会经济情况对企业经营范围的修订相应修订公司经营范围，该修订不导致公司经营范围的实质变更。
第28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
第29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
第30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
第31条	公司可以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定向发行股份、回购公司股份等法律及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股权激励的对象可以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公司可以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定向发行股份、回购公司股份等法律及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股权激励的对象可以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
第35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0-01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文进行修订，并在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予以实施。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条款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说明
第34条第二款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除法定事由或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股东（不含原提名股东）不得提出罢免或撤换现任董事的议案。	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因公司《章程》修订而同步予以修订。
第64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因公司《章程》修订而同步予以修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条款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说明
第3条第三款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除法定事由或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股东（不含原提名股东）不得提出罢免或撤换现任董事的议案。	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因公司《章程》修订而同步予以修订。
第4条第一款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因公司《章程》修订而同步予以修订。
	（八）	增加第（八）项，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因公司《章程》修订而同步予以修订。
	原（十）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经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或者解聘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经过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决定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经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或者解聘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经过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决定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予以修订。
第127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内控与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需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权限及设置方案由董事会决定。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内控与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需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权限及设置方案由董事会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内控与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
第150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若干名。董事可受聘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总裁助理若干名。董事可受聘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予以修订。
第152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由董事会聘任的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总裁由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由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总裁由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予以修订。
第154条		在公司